广东省2022年4月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课程延期考试报考须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2-07-21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9970283.html

广东省2022年4月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课程延期考试将于10月24日至25日举行。现将报考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报考时间

考生报考时间为8月3日14:00至5日17:00，缴费时间为8月4日10:00至6日17:00。

二、报考条件

此次报考考生范围为2022年4月自学考试10个延期考试地市（含广州、深圳、珠海、佛山、韶关、茂名、惠州、东莞、肇庆、清远）已报考了该次自学考试并完成缴费的考生，考生须在原报考地市重新报考。

三、考试课程时间安排

根据全国考办安排，本次考试为2022年4月考试的全国统考课程延期考试，时间为10月24、25日两天，用于安排10月22、23日考试计划中没有的4月全国统考课程。各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可在“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首页的“公告”中查询。

四、报考手续

所有考生均须在报考前先注册“粤（穗）康码”（以下简称“粤康码”），然后通过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从【考生报考】通道报考课程，并进行网上缴费。考生报考时如未绑定联系手机，则须先完成本人手机绑定方可报考，需要修改已绑定手机的也可通过报考菜单栏的【手机绑定】功能进行解绑和重新绑定。无法自行解绑手机的，可到当地市考办或其指定单位解绑。

考生进入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报考页面，须认真、完整阅读并同意报考须知的全部内容。考生只能报考一次，且只能选择原报考地市参加考试，在保存或修改报考信息时须进行短信验证，以确认考生的报考操作，报考时确认的联系手机和通信地址将作为各级自考办当次考试联系考生的重要渠道，考生务必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因填写错误或填写他人手机号码导致的后果由考生承担。考生在确认报考信息前，须认真核对报考考区和报考课程是否正确。考区和报考课程一经考生确认，不得增加、删减、更改，确认报考后所交报考费一旦网上缴纳，不予退还。考生缴费后必须再次登录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检查交费状态是否为“已缴费”，确认是否报考成功，如遇问题应及时与各市自考办联系。考生应避免在最后时间报考课程和缴费，以免因停电、网络堵塞等原因导致错过报考和缴费。

五、打印准考证

考生须在10月8日至10日内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上将载明考生参加当次各科考试的座位信息。准考证用普通A4纸打印，严禁伪造、变造或擅自涂改，严禁在准考证正反面做任何标记。请考生在上述时段内及时打印准考证，打印准考证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向当地市自考办咨询。

六、参加考试注意事项

（一）所有考生均须凭网上自行打印的当次考试的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用于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不含电子身份证；军人、港澳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人士可持考籍登记的对应证件）、“粤康码”绿码及健康信息申报表参加考试。

（二）所有考生必须自觉遵守我省自学考试全国统考课程延期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届时将与2022年10月自学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一并印发，请考生关注后续的10月自学考试报考须知），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和要求。

（三）考试的疫情防控将根据国家新的防控要求进行动态管理，请考生在考前密切关注省教育考试院的官网、官微以及地市考办发布的信息。

七、成绩公布与复核申请

（一）成绩公布

本次考试成绩预计在2022年11月底公布，届时考生可通过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查询合格成绩，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小程序、“广东招考在线”小程序、百度小程序查询全部考试成绩，具体安排请留意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二）成绩复查申请

1.申请复查程序。考生如对本人某科成绩有异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向参加考试所在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提出成绩复查申请，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由各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公布，当次考试成绩公布10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成绩复查申请。成绩复查仅限于复查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错记分、加错分，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对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

2.复查结果告知。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进行试卷复查后，复核结果将通过自学考试管理系统通知考生，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还将书面通知考生（按报考时考生确认的通信地址寄送）；考生也可向受理申请的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咨询复查结果。

八、违规处理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并如实将相关信息记入诚信档案，涉嫌组织作弊、替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广大考生务必诚信应考。

考试违规处理事先告知书和违规处理决定书将按照当次报考时考生确认的联系手机和通信地址邮寄。考生也可在成绩公布后，通过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查询违规处理的相关情况。

九、其他

（一）根据《关于调整我省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8〕352号），我省自学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科37元。

（二）残疾考生参加自学考试需考试机构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的，应在报考课程前持本人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向当地市考办提出正式书面申请，报考结束后不予受理。

（三）报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直接向当地自学考试办公室咨询（详见附件）。其他未尽事宜，请考生密切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微信号：gdsksy）和网站（网址：http://eea.gd.gov.cn）及各地自学考试办公室发布的相关信息。

附件：各市自学考试办公室联系电话

来源：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各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咨询电话一览表

地市	咨询电话
广州市	020-83862072
韶关市	0751-8912116
深圳市	0755-82181999
珠海市	0756-2121325
佛山市	0757-83352756
茂名市	0668-2270141
肇庆市	0758-2843139
惠州市	0752-2399622
清远市	0763-3383491
东莞市	0769-23126082

注：如有变更，以各市最新公布为准